

482

中共德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德巡办〔2018〕33号

关于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工作的通知

德州市妇幼保健院党委：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将对你单位进行集中巡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巡察时间

2018年8月初至9月底。

具体进驻时间由市委第二巡察组与你单位商定。

二、巡察内容

（一）党的政治建设方面。重点检查党组织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。①是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；②是否存在对上级医疗卫生行业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有没有贯彻落实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等问题；③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；④是否存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未经集体研究，独断专行等问题。

（二）党的思想建设方面。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。①是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；②是否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③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，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等问题。

（三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。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。①是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严格按党的干部工作原则、程序、纪律办事；②是否存在执行回避制度和任职制度不严格，选人用人不规范等问题；③是否存在党建工作责任层层递减、党建与业务工作“两张皮”以及基层党组织弱化、虚化、边缘化，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等问题；④是否存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，不坚持“三会一课”等问题。

（四）党的作风建设方面。重点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和“四风”方面的问题。①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实施办法、市委实施意见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；②领导干部是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，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；③是否存在滥发

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加班费及实物，或者以绩效奖励掩盖乱发奖金、福利的问题；④是否存在接受、参与影响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工程建设等公正交易的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等问题。

（五）党的纪律建设方面。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。

①是否坚持高标准、守底线，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、党内监督条例、纪律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；②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；③是否强化纪律执行，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重点，带动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严起来；④是否存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重形式不看实际效果等问题。

（六）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。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情况。①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问题；②是否存在违规从事经营活动、兼职取酬等问题；③是否存在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，财务管理不规范，设立“小金库”、“账外账”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；④是否存在对科研、医保、重大卫生投入等专项资金监管不力，套取、挪用、违规开支的问题；⑤是否存在药品和耗材价格虚高、乱加价，乱检查、乱收费，加重患者负担的问题；⑥是否存在收受患者及患者家属“红包”，收受或索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设备、耗材

产品供应商的好处费的问题；⑦是否存在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生活纪律等问题。

三、巡察方式

此次巡察主要采取听取专题汇报、进行个别谈话、受理信访举报、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、接受约谈、调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和账目、召开座谈会、列席单位的有关会议、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、深入了解、开展专项检查或明查暗访、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，以及市委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四、巡察组成员

组 长：任静

副组长：王登峰、王景林

成 员：蔡明帅、程雪、侯守刚、张立波、张坤、张玲、宋玉涛、李静、王晓屹、赵坤一、张建永

联络员及联系电话：蔡明帅 18561186336

举报电话：15615181042

举报邮箱：swd2xcz2018@163.com

五、有关要求

为做好此次巡察工作，请配合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提供相关材料，主要包括：①本单位基本情况、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关资料；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关资料；③2013年以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

员民主生活会材料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有关材料；④干部选拔任用、人员招聘、职称评聘等有关资料；⑤行政执法、行政处罚有关资料；⑥2013年以来收到的信访举报及办理情况（含上级转办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）；⑦财务账目、基建项目招投标、重要医疗设备采购、审计报告、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等有关资料；⑧中层以上干部和2013年以来退休领导班子成员、专家代表名册及联系电话；⑨巡察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2.成立联络组。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为总联络员，另指定1-2名联络员，组成联络组，具体负责与巡察组的协调联络工作。请将联络员名单（具体格式见附表），于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前报市委巡察办。电子邮箱：swxcb2018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2223175。

3.定于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，在市纪委监委四楼会议室召开联络员会议，请总联络员参加。

4.召开党委专题会议，学习关于巡察工作新精神，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。联络组要根据市委巡察组工作安排，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。

5.在接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巡察组要求在本部门张贴巡察公告，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巡察有关信息并向巡察组反馈公告、公布情况。动员会议召开前，在适当位置设

置意见箱、票箱（意见箱避开监控）。

6.筹备召开动员大会和专题汇报会。动员会参会人员为巡察组全体成员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以上干部，部分退休的领导班子成员和专家代表。动员会召开后随即召开专题汇报会，巡察组专题听取单位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方面工作情况汇报。巡察组全体成员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。请与巡察组提前联系沟通，准备好专题汇报材料。

7.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，做好必要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8.巡察期间，巡察组接受本部门单位监督。监督电话：
2223178，2223175。

中共德州市委巡察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

附件

联络员名单

| 单位名称 | 职 责 | 姓 名 | 性 别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总联络员 | | | | |
| | 联络员 | | | | |
| | 联络员 | | | | |